

2016 米兰大会
通过决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

决议

专利申请的公开

背景：

- 1) 此决议针对专利申请公开的相关事宜。
- 2)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研究了问题 Q89 中涉及专利申请公开的相关内容——“用以保护发明的法律体系相关规定的一体化”（阿姆斯特丹，1989 年），并联系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起草但尚未最终成型的一系列有关专利法实质性规定的一体化的《专利法条约》。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还研究了问题 Q98 中提到的专利申请的提前公开和临时保护（巴塞罗那，1990 年）。
- 3) 由于专利法内在所具有的国际性特点、专利体系具有的法律确定性及实用性功能，在不同管辖区内专利申请公开的程序和效力的一致性是十分重要的。
- 4) 专利常务委员会发行了针对以下问题的调查问卷：专利申请自动公开；专利申请公开前的撤销、放弃或驳回的影响；以及专利申请提前公开的可能性和公开的例外。这次调查导致了此决议。
- 5) 此决议的目的：
 - a) 预定公开日期指申请人所处的专利责任机关通知的该专利申请计划公开的日期；
 - b) 公开准备到期日指预定公开日期前的最后一天。在此期限内，专利申请所属的专利责任部门考虑到公开的技术需求以接受专利申请有关信息的补正，以保证这些信息可以在预定公开日公开时被包含在该专利申请内；
 - c) 专利申请阶段的撤回，指针对该专利申请向该专利所属专利责任部门提交了最终撤回的请求；
 - d) 专利申请阶段的放弃，指该专利申请已经被放弃，并且放弃程序已完成；
 - e) 专利申请阶段的驳回，指该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并且驳回程序已完成。
- 6)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的各国及地区组共收回 39 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各个国家和

地区的法律中有关专利申请公开部分的详细信息并加以分析。这些报告由专利常务委员会工作组接收并编入总结报告。详情请见链接。

- 7) 在米兰召开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世界大会上，针对此决议的议题在全体会议上被进一步讨论，从而由执行委员会确立了现有决议。

AIPPI 认为:

- 1) 作为一项通用法则，专利申请应在优先权日或该申请的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后公开(即“通行的十八个月公开日”)。当一件申请由另一件在先申请衍生而来，如分案申请或继续申请，如在先的母案申请已经公开，该申请应在提交后尽快公开，如在先的母案申请尚未公开，该申请应在最早的母案申请公开同时公开，或在最早的母案申请公开后尽快公开。
- 2) 专利申请人应有权请求在十八个月公开日前公开他们的专利申请。一旦该请求提交，提前公开应仅适用于所涉及的专利申请，除非专利申请人请求此提前公开适用于衍生自同一优先权申请的所有后续申请。提前公开的日期应同十八个月公开日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保护。
- 3) 当提前公开被请求时，专利局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专利申请人预定公开日期。公开准备到期日不得早于预定公开日前一个月，并不早于该申请优先权日起十七个月。如一件专利申请在公开准备到期日前被撤回、放弃或驳回，则该申请不可公开。但如果该申请为另一在后申请的优先权申请，在在后申请公开时，此申请应在在后申请的文件中公开。
- 4) 如果专利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请求，并且相应管辖区的专利局有提供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初步评估报告的做法，该专利局应提供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初步评估报告：
 - (i) 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交提前公开请求，提供所述报告的时间应早于或同时于通知预定公开日的时间；或，
 - (ii)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提前公开请求，提供评估报告的时间不应晚于没有要求提前公开所通用的十八个月公开日的前两个月。
- 5) 考虑到法律确定性的需求，如一个国家的官方政府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一件专利的公开会危及到国家安全，该国专利局有权在原有的十八个月基础上延迟该专利的公开。

链接:

- 总结报告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SummaryReport_Publication-of-Patent-Applications_NEW_150916.pdf
- 国家及地区工作小组及成员个人的报告
http://aippi.org/committee/?committee_type%5B0%5D=19&status&keyword=patents&search_post_type=committee
mmitee